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2-43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15:3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、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9名，公司3名监事、4名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《巨潮资讯网》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2年8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增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综合授信金融机构》的议案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的议案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,910.25万元，公司将在六个月内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。

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：“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



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，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、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”。

《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12】48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12年1-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,281,705.78元；截止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77,462,538.38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之日总股本473,085,2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6元(含税)，共计现金分红为28,385,112.00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分配。

本预案符合公司现行权益分派政策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